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6〕7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6年1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 扣缴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生态环保委办《关于修订晋城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生态环保委办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2026年1月份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，现将我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予以通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好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，

对水质超标断面，认真分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断面稳定达标。

附件：2026年1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6年1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扣缴（万元）
城 区	0
泽州县	0
高平市	10
阳城县	0
陵川县	0
沁水县	0
合 计	10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6日印发
